

租赁使用权拍卖成交确认书

拍卖人：四川元亨拍卖有限责任公司

买受人【承租人】：肖林，证件号码：51302219661001234X

买受人于拍卖人2021年7月23日在宣汉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二厅举行的拍卖会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相关规定，根据买受人应价情况达到成交条件，并签订《租赁使用权成交确认书》，主要条款如下：

一、拍卖成交标的物为：**宣汉县东乡街道滨河路与崎云南路交界处1-2层商业房地产（原滨河苑）3年期租赁使用权**【具体租赁起止时间以签订的《宣汉县国有资产租赁合同》所载的时间为准】

二、**拍卖成交价**（第1年度租金（大写）：**伍拾伍万壹仟元** 正（小写：¥ 551000.00 元）；
第2年度租金为（大写）：**伍拾伍万壹仟元** 正（小写：¥ 551000.00 元）；
第3年度租金为（大写）：**伍拾伍万壹仟元** 正（小写：¥ 551000.00 元）；

三、租金、拍卖佣金及租赁保证金

1、买受人（承租人）应在2021年7月28日下午4:30前缴清成交价款（第1年租金）¥551000.00元，租赁保证金1万元由买受人（承租人）在《宣汉县国有资产租赁合同》签订前直接缴给出租人宣汉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指定的账户中，余下的2年租金由买受人（承租人）按要求直接交至出租人，缴纳时间为上年度租期到期前的15日内缴纳下1年度租金。

2、买受人（承租人）应在2021年7月28日前缴清拍卖佣金 ¥27550.00元。

四、买受人交清拍卖款项后2个工作日内，凭《拍卖成交报告书》、本确认书及缴清款项的凭据等相关手续与委托人（出租人）宣汉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签署《宣汉县国有资产租赁合同》和办理租赁入场事宜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1、拍卖成交买受人须按本确认书第三条之约定时间付清拍卖款项，否则即为违约和自动放弃，其所交定金全部为违约金将不予退还，委托人不得与买受人（承租人）签订《宣汉县国有资产租赁合同》；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和相关法律规定且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再行拍卖，再次拍卖后低于此成交价的差额部份由买受人承担。

再次拍卖的，第一次拍卖中的委托人及买受人应当支付的拍卖佣金由买受人承担。

2、买受人逾期不签订合同或不履行相关手续的，则视为买受人自动放弃，一切后果由买受人自负。

六、约定的其它事项：

1、买受人对标的物的租赁使用条件以《租赁使用权专场拍卖会20210723竞买须知》和《宣汉县国有资产租赁合同》相关条款的约定为准。

2、买受人（承租人）在与委托人（出租人）签订《宣汉县国有资产租赁合同》时不能达成一致的，不影响成交价，买受人不得以此要求撤除拍卖成交事项和要求返还部份或全部价款、佣金。

3、买受人与委托人签定了《宣汉县国有资产租赁合同》，拍卖人与买受人的权利和义务自行终结。

4、拍卖人就此标的物（租赁使用权）已知情况在拍卖前就已向买受人作了说明，且不因标的物未知情况引起的相关问题而承担责任，买受人已承诺在竞买时已对该租赁使用权租用年限、租用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调查、了解，并自愿同意竞买此3年期租赁使用权，且不因所涉标的物的任何事项对委托人、拍卖人提出抗辩。

5、本确认书经当事各方签字或盖章后即时生效，共4份，拍卖人、买受人各持1份，报出租人和宣汉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备案各1份。

【以下无正文】



拍卖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买受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13198732119

2021年7月23日